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翠凌

電話：049-2237530-309

傳真：049-2243710

電子郵件

：ad4564@mail.nt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10101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01012860AJD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新訂「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送「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對照表」乙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

101/05/16
15:32:45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兼組長陳谷汎

第1頁 共1頁

南投縣環境教育獎
組長劉一中

代行
決行

101年5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6196號



4973-3726

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規定法令依據。
二、本作業規定執行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作業規定執行機關。
三、本作業規定評審及獎勵對象為設籍於南投縣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擇優頒發南投縣國家環境教育獎。	明定本作業規定評審及獎勵對象。
四、本作業規定獎勵項目如下： (一)、團體：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於本縣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於本縣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個人：於本縣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明定本作業規定獎勵項目。
五、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點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環保局報名參加。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1. 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環境教育獎參選者資格及報名時間。 2. 第二項明定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六、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明定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七、審查程序定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環保局辦理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各項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明定環保局辦理初審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之時間。
八、環保局辦理各項獎勵項目審查，應依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評審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1. 第一項明定環保局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團。 2. 第二項明定評審團組織 3. 第三項明定評審團評審時出席及決議人數。 4. 第四項明定評審團評審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九、評審委員審查第四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明定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情形。
十、評審委員審查第四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1. 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得向環保局申請評審委員迴避之情形。 2. 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審委員迴避時，應說明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明。 3. 第三項明定利害關係人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十一、本作業規定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頒給獎狀或獎杯，並代表本縣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之複審。 (二)、優等：每個獎勵項目二名，共計十二名，頒給獎狀或獎杯。 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一項獎勵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1. 第一項明定獎勵方式。 2. 第二項明定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減少或從缺。 3. 第三項明定獎勵項目於獲得中央主管機關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十二、依本作業規定獲頒特優及優等者，由環保局通知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作業。	明定依規定獲頒特優及優等者，由環保局通知獲獎單位辦理敘獎作業。
十三、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	明定參選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之情形。
十四、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	明定辦理評審、獎勵及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來源，及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

